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修讀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整合教學資源及鼓勵學生有系統的學習跨領域課程，增加多元學習之機會，特依大學法第十一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八條之規定，訂定本準則。
- 第二條 各教學研究單位得依其教學研究發展需求，設置跨院、所、系之學位學程或學分學程。
- 一、學位學程係指授予學位之跨院、所、系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
 - 二、學分學程係指發給學分證明之跨院、所、系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
- 第三條 學程應以具整合性為原則，至少應有二個教學單位參與，各教學單位擬設學程時，應檢具學程計畫書並訂定學程設置辦法提出申請。
- 一、學分學程僅接受校內學生申請，其計畫書應經參與單位及所屬學院會簽，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學位學程得以對外招生或受理校內學生申請方式辦理，其計畫書需經參與單位及所屬學院會簽，經教務、校務會議通過，並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可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四條 各學程計畫書及學程設置辦法之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學程名稱。
 - 二、設置宗旨。
 - 三、設置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設置學位學程，須另載明授予學位名稱）。
 - 四、參與教學研究單位。
 - 五、授課師資。
 - 六、課程規劃及應修學分總數。
 - 七、所需資源之安排。
 - 八、行政管理。
 - 九、校內外招生名額。
 - 十、對外招生之報考資格規定或受理申請之資格規定及核可程序。
 - 十一、其他特殊規定事項。
- 第五條 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學士學位班以五十名為上限；碩士學位班以二十五名為上限，但碩士在職專班以三十名為上限；博士學位班以五名為上限。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計入本校招生總量內計算。
- 第六條 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至少為十八學分，學生修習學程科目學分，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但各學程得為更嚴格之規定。
- 學位學程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符合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關於各級學位授予之規定。
- 第七條 修讀學分學程之學生，已符合各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進修推廣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至多以二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未申請延長者視同放棄繼續修讀學分學程課程，且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分學程課程。

修讀學位學程之學生，其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校學生申請修讀學分學程或有開放校內招生名額之學位學程，應依各學程之規定，向各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

第九條 經核准修讀學分學程之學生，於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時，得檢具歷年成績表（單），經學程設置單位審核無誤，由本校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修畢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者，其畢業資格之審核及學位證書之發給，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修習學程之學生依如下規定繳費：

- 一、 研究生修習各類學程應繳學分費。
- 二、 大學部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習學程免繳學分費。但因修習學程致延長修業年限或於延長修業年限中修讀學程，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學分費並依實際修習學分數收取雜費，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全額學雜費。

第十一條 師資培育教育學程之設置，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學程申請通過開設後須定期進行評核，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開設達四年以上之學程於第五年起連續兩年修畢學生總人數低於五人者（教務處、進修推廣部提供名單），應於相關學院院務會議中提出增進學程內容之改善方案，以作為改善及退場機制之依據。

學分學程如擬終止實施，應由原設置單位於終止前一學年提具終止計畫書（含對尚在修讀該學程同學之補救措施），經相關學院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終止實施。

第十三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